

## 附件 2

# 关于征求《孟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项目》（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一、决策依据

《2020年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  
《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焦作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孟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孟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项目的批复》等文件。

## 二、征集期限

2025年2月10日-2025年3月11日

## 三、意见反馈途径

书面意见反馈至：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水生态环境科  
意见电子版发送至：mzwkk@163.com

联系电话：8185200

## 四、征求意见稿全文

为有效改善我市河流水质，提升生态环境，根据河南省焦作市政府工作要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按照孟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建设了孟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项目。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孟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项目位于滩区涝河北侧、大定路东西两侧，总投资 5195 万元，总处理规模为 5 万吨/天，建设面积 187.2 亩，通过建设高效复合型潜流人工湿地系统、表流人工湿地，对滩区涝河上游来水进行深度净化，达到生态环境修复与改善的效果，净化后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标（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 五、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孟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项目是根据河南省焦作市政府工作要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综合分析我市河流现状及上级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谋划建设的项目；该项目将有效改善我市河流水质，提高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提升辖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保障了入黄水质安全。